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0)已于2016年4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4:30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时间结束(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八楼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16年4月25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九楼证券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九楼,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07
2.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建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人指令及投票代码(365107)。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八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例如: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表决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2016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证件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身份认证时,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c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密码服务”栏目,点击“申请服务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3)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c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彭建民、刘强

2.联系方式:

电话:0317-3598366 传真:0317-3598366

3.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九楼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

(三)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单位承担。

附件3: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单位承担。

附件4: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单位承担。

附件5: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单位承担。

附件6: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单位承担。

附件7: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单位承担。

附件8: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单位承担。

附件9: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单位承担。

附件10: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单位承担。

附件11: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单位承担。

附件12: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单位承担。

附件13: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单位承担。

附件14: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